112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三次招考)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二、組織:成立「112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一)代理教師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國小普通班 教師 | 1 名 (預估缺) | 補助冬地方政は / 受年 | 正式聘期以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規定為 準或代理原因消失 為止即無條件解聘。 | 1. 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2. 需擔任導師職務。 3.需輔導本校學習特殊需求學生。 4.能勝任本校籃球隊協同教師、承辦校園英語暨閱讀推動、配合辦理各項行政業務。 5. 備取若干名。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112 年 7 月 25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u>www.mjes.tc.edu.tw</u>)、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錄取人員從缺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下階段招考,迄至缺額補滿時為止,以上招考結果均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 附錄說明)。
-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第3次招考】 |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 | | | | | |
|---------|----------------------------------|--|--|--|--|--|--|--|
|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 | | | |
| |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 | | | |
| | (符合以上規定之一者皆可報考) | | | | | | | |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招考次別 | 報名日期、時間 |
|---------|---------------------------------------|
| 【第3次招考】 |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12時0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u>親送至本校辦理</u>。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明正里東蘭路永盛巷 57-1 號)。 聯絡電話:04-25874455 轉 13 教務主任周美吟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50%,口試時間為8分鐘,7分鐘響第一次鈴、8分鐘響第二次鈴即口試結束。(需攜帶簡歷1式3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1份留存,2份退還。)
- (二)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50%,試教時間為10分鐘,9分鐘響第一次鈴、10分鐘響第二次 鈴即試教結束。試教範圍:低年級國語科目,單元與版本不限,(需攜帶影印好的 試教內容,1式3份)。

若參加甄選人數過多,本校得於考試當天宣布調整試教及口試時間。

十一、甄選日期

| 招考次別 | 甄選日期、時間 |
|---------|--------------------------|
| 【第3次招考】 |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 |
| | (請於下午 13 時 2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明正里東蘭路永盛巷 57-1號)。

| 1 中本为些为正图以介于(地址,至1 中本为些为正主本阐始小监也 01 1 加) | | | | | | | | | | | | |
|--|---------------|-------------|-------------|--|--|--|--|--|--|--|--|--|
|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 | | | | | | | | | | | |
| 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
| 起訖時間 | 13:00 至 13:20 | 13:30 至結束 | 13:30 至結束 | | | | | | | | | |
| 甄選項目 | 報到時間 | 口試 | 試教 | | | | | | | | | |
| |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 | 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京 | 前到場察看。 | | | | | | | | | |
| |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 | 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 | (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 | | | | | | | | | |
| 備 註 | 分計算。 | | | | | | | | | | | |
| |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 | 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 | 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 | | | | | | | | |
| |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 | 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入 | 隹攜入考場。 | | | | | | | | | |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 招考次別 | 放榜日期、時間 |
|---------|----------------------|
| 【第3次招考】 |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6時前 |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 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 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 招考次別 |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
|---------|--------------------|
| 【第3次招考】 | 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 |

報考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 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 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 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 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需含胸部 X 光)者 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

04-25874455 轉 18 人事室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 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 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 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 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4 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 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 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 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 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 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112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 | 甄選類別:□代理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客語) □鐘點教師 准考證號碼: 具備專長:□體育 □自然 □美勞 □音樂(無者免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備具 | 予長 | <u>: :</u> | Ш | 體 | 角 | <u> </u> | 自 | 然 | L | | 美多 | <u>}</u> | | 十 | * | (4 | 無者 | ָ רַ | 免勾 | 選)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 | 出 | 生- | 年 | 月 | 日 | | | 年 | 月 | | | 日 | | | | | | | |
| 現職機 關學校 | | | | | | | | | | | | 身 | 分言 | 證 | 字 | 號 | | | | | | | | | | | | | | |
| 服役情形 | | 免衫 | Ž | |]役 | .畢 | | | 服衫 | 足中 | 7 | 連 | 絡 | 官 | | 話 | TEI 手札 | | | | | | | | , | 正面脫帽 | 百月冒馬 | 羊身 照片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 學 | | | | 校 | | | | 名 | | | | 稱 | 系 | 1 | | 禾 | | 組 | 另 | 列 | 起 | 2 | <u>.</u> | 迄 | | 年 | | 月 | |
| | 大 | | | 學 | | | | | | | | | | | | | | | | | | 3 | 年 | | 月 | 至 | | 年 | | 月 |
| 歷 | 研 | 9 | je L | 所 | | | | | | | | | | | | | | | | | | 3 | 年 | | 月 | 至 | | 年 | | 月 |
| 應 | | | 類 | į | , | 別 | | | 彭 | 登 | 書 | 字 | 號 | | | , | 發 | 謟 | 日 | 期 | | 發 | 部 | 登 | 機 | 關 | | 亻 | 苗註 | £ |
| 繳驗 | □圆 | 引小 | 合 | 格教 | 负卸 | 證 |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件 | □其 | 其他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 | 服; | 務 - | 之材 | 幾月 | 關學 | 色杉 | 交罪 | 战 | | 稱 | 起 | 迄 | 年 | <u>.</u> | 月 | 曾月 | 及: | 務之 | 機關。 | 學材 | 定耶 | 栈 | | 稱 | 起 | i | É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簽 | 章: | | | | | | | | - | | | | - | | | | ţ | 真表E | 3期: | | | 年 | | | 月 | -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 立切結書人 | | 112 學年度臺中市 | 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 |
|-----------|------------------|------------|---------------|
| 學代理(代課)教師 | 甄選,如有下列事 | 項發生時,本人 | 司意無條件放棄錄 |
| 取資格。 | | | |
| 一、無法於規定 | 時間內至本校人事? | 室報到,辦理應聘 | 手續者。 |
| 二、資料有不實 | 等情事者。 | | |
| 三、經發現有教 | 師法第14條及教育 | 人員任用條例第二 |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 |
| 事之一者。 | | | |
| • | | | |
| 此 致 | | | |
| | | | |
| 臺中市東勢區明工 | F國民小學 | | |
| エートホカビルコ | | | |
| | | | |
| | | | |
| | 立切結書人:(簽名 | • \ | |
| | 上 切 后 盲 八・ (食 を | a) | |
| | 4.八沙宁贴,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12 14 h | | |
| | 通訊處: | | |
| | T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東勢區明正國 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考 | 試 時 間 | 甄 選 內 容 | 主試人簽章 | | 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 □代理 □鐘點教師 | | | | | | | | |
|---------------|-------------|---------|-------|-------------|----------------------------|--|--|--|--|--|--|--|--|
| | 13:00-13:20 | 報到及預備 | | □教學支 | 支援工作人員 甄3 「一一一 | | | | | | | | |
| 112 年 月 | 13:30~結束 | 口試 | | 准 考 證 | 自粘二吋 | | | | | | | | |
| 日 | 13:30~結束 | 試教 | |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甄試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明正里東蘭路 永盛巷 57-1 號)。
-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3.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5.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